

第1條 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	第2條 每一兒童，無分身份性別背景，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14條 兒童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15條 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	第16條 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
第19條 兒童在受照料時，不得受忽視或虐待，包括性侵犯。	第20條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和協助。	第21條 收養兒童的事宜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按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安排。	第23條 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權利，促進他們自立及積極參與社會。
第24條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	第28及29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第30條 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31條 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
第1條 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	第2條 每一兒童，無分身份性別背景，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14條 兒童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15條 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	第16條 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
第19條 兒童在受照料時，不得受忽視或虐待，包括性侵犯。	第20條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和協助。	第21條 收養兒童的事宜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按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安排。	第23條 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權利，促進他們自立及積極參與社會。
第24條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	第28及29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第30條 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31條 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
第1條 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	第2條 每一兒童，無分身份性別背景，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14條 兒童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15條 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	第16條 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
第19條 兒童在受照料時，不得受忽視或虐待，包括性侵犯。	第20條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和協助。	第21條 收養兒童的事宜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按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安排。	第23條 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權利，促進他們自立及積極參與社會。
第24條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	第28及29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第30條 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31條 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
第1條 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	第2條 每一兒童，無分身份性別背景，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14條 兒童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15條 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	第16條 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
第19條 兒童在受照料時，不得受忽視或虐待，包括性侵犯。	第20條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和協助。	第21條 收養兒童的事宜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按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安排。	第23條 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權利，促進他們自立及積極參與社會。
第24條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	第28及29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第30條 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31條 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
第1條 兒童是18歲以下的人。	第2條 每一兒童，無分身份性別背景，都可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己的姓名及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14條 兒童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15條 兒童享有與他人和平會面及參加團體組織的自由權利。	第16條 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
第19條 兒童在受照料時，不得受忽視或虐待，包括性侵犯。	第20條 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和協助。	第21條 收養兒童的事宜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並按適當的法律程序作出安排。	第23條 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和援助的權利，促進他們自立及積極參與社會。
第24條 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以及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	第28及29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	第30條 社會上屬於少數族裔的兒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31條 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